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业初、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测评流程及须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为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评结合工作，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职称评审程序，在市人社主管部门的指导与支持下，深圳市建筑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第十委员会针对装配式建筑专业的特殊性提高职称评审科学与便捷性，决定于 2018 年采用测评机制代替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结合中的笔试环节，为行业人才提供多元复合化评审考核机制。现就装配式建筑职称测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方式

1. 申报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中级职称，无需参加《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 2018 年建筑工程等专业技术资格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笔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相关考试，我评委会将以先申报后测评的方式开展 2018 年度装配式建筑职称评审工作，申报人不论测评成绩如何均可开展正常评审程序。

2. 为给申报人提供更加便捷的申报流程及体验，申报人只需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及证明文件后将现场生成二维码使用移

动通讯工具进行现场答题测评，随到随测，时间更加机动。

3. 测评中采用综合专业考试方式，以“单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为题型，考试范围大致为“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实际应用”，测评成绩仅作为评审参考，不作为必要指标，可更加有效地提高评审人员的评审科学性。

二、测评题型

1. 测评题型占比为：政策文件类占比 50%，标准规范类占比 40%，技术应用类占比 10%；试卷满分为 100 分，其中含有单项选择题 40 题，每题 2 分共 80 分，多项选择题 5 题，每题 4 分共 20 分。

2. 多项选择题少选、漏选、错选均不得分。

三、测评大纲

政策文件类：

1.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的通知》（深建规〔2017〕1号）

2. 《关于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7〕3号）

3.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深建字〔2018〕27号）

标准规范类：

1.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
2.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2016）
3.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2014）
4.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2-2016）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6.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755-2012）
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
8.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技术规程（DBJ15-107-2016）

技术应用类：

1. 部分深圳市典型案例分析。

二、注意事项

1. 申报人员需在网络提交评审申请并通过审核后，在日常工作部门提交纸质版资料经核验无误后，采用手机扫描二维码，使用身份证号码及姓名登陆后方可进行测评；

2. 每个身份证号码及姓名仅限于进入本系统一次，未按时完成、中途退出或切换窗口均自动提交成绩不得重新作答；

3. 试题均采用电脑随机抽取题库方式，避免题目泄露或因重复影响测评公正性；

4. 采用现场作答方式，离开指定区域作答则成绩为零；

5. 测评结果仅作为评审参考性指标，不对评审起决定作用。

三、测评流程

